

靖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公布 2025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便民服务中心），张家畔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工作部门、派出机构，新桥农场：

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，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相关要求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将县政府 2025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目录》明确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规定认真落实责任，把握时间要求，严格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

二、后续工作中，确需结合实际对列入《目录》的决策事项进行调整的，承办单位要深入研究论证、充分阐明理由依据，提出具体意见报县政府研究审定。

三、县政府部门工作绩效评估监测中心对重大行政决策事

项有关工作加强监督检查。

附件：靖边县 2025 年重大行政决策目录

靖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23 日

附件

靖边县 2025 年重大行政决策目录

序号	重大事项名称	承办部门
1	靖边县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三年行动方案	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
2	靖边县防沙治沙三年攻坚行动方案（2024-2026）	县林业局
3	靖边县成品油综合数据管理平台方案	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4	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	县卫生健康局
5	靖边县森林草原防火规划（2023-2030）	县林业局
6	靖边县 2025 年生态环境保护铁腕治污攻坚行动方案	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
7	榆林市靖边县三产综合园概念规划	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8	靖边县煤炭物流基地布局概念规划	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靖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23 日印发

共印 3 份